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3〕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经2023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23年5月25日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2023年5月11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规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与企业、行业、党政机关以及其他非政府公共部门（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建设的各类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

第三条 根据研究生教育需要和基地运行建设成效，分为校、院两级基地，校级基地在院级基地中择优遴选产生，并实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基地建设主体，基地设置应满足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所有基地应由专人负责。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院的主要职责：

1. 科学谋划基地建设发展工作，组织示范性基地评选；
2. 统筹管理学校各级基地的日常工作；

3. 审核校级基地的申请和设立；
4. 监督检查校级及以上基地的建设情况；
5. 负责校级及以上基地建设经费的安排和管理。

第五条 培养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负责基地建设工作；
2. 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专业实践；
3. 加强与研究生院、企业导师、校内导师的联系，对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
4. 优化资源配置，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投入；
5. 负责企业导师遴选、培训、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合作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安排专人负责学生专业实践工作，并提供学习、生活、工作条件保障；
2. 负责企业导师队伍建设，选拔推荐骨干专家指导专业实践；
3. 安排充足的经费用于基地的建设发展；
4. 为专业实践学生购买保险，并提供一定数额的津贴；
5. 加强与学校的沟通联系，保证学生专业实践顺利进行。

第七条 校内导师的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培养与指导；
2. 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加强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教育；
3. 对学生专业实践项目进行把关，选择与专业学习关系紧密

的项目进行实践；

4. 指导学生利用实践项目进行选题、论文开题等工作；
5. 加强与企业导师的沟通，共同指导学生完成专业实践。

第八条 企业导师的主要职责：

1. 研究生在基地专业实践期间，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2. 关心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食宿等日常生活；
3. 组织研究生参与技术攻关、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
4. 保持与校内导师的联系，共同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和研究工作；
5. 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的考核。

第三章 基地的设立

第九条 合作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合作单位的主要业务能满足相关类别或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
2. 拥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符合我校企业导师遴选条件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负责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3.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能够稳定提供一定数量符合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和专业实

践环节要求的研究课题，能够与我校共同设计研究生课程、编写教材等。

4. 积极支持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愿意发挥产业优势，与我校在研究生教育中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教有机融合的育人模式，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5. 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能保证研究生联合培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6. 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校级基地须有能力承担每年至少 10 名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院级基地的基本承载能力由各培养单位自定。

第十条 校级基地按以下程序遴选设立：

1. 培养单位申请。培养单位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合作单位开展科研合作、人才培养的工作基础，填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表》，注明基地建设内容、已有基础、预期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申请表应附已有工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2. 草拟协议。培养单位与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协商一致后，草拟意向协议。协议须明确联合培养的目标与事项、代表双方履行合作协议的部门、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日常管理及安全职责（含保险）、知识产权归属与保护、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3. 论证考察。培养单位应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要求，对合作单位进行调查论证，必要时组织到拟设基地的单位进行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4. 签订协议。研究生院根据调查论证报告、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定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正式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

5. 授牌设立。合作协议签署后，学校向合作单位授予“北京化工大学——XX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牌匾。

第十一条 院级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各培养单位可根据专业特点自主进行，协议原则上应使用范本，且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签订。

第四章 示范性基地的评选

第十二条 示范性基地由研究生院定期组织评选。以培养单位为单位进行申报，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每次只能申报一个示范性基地。

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

1. 截至申报前，联合培养基地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人数至少为 50 人，且研究生在该基地的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2. 具有一支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行业经验的双导师队伍，其中企业导师占导师队伍的比例不低于 1/3；具备完善的师资培训与管理制度。

3. 能够提供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实践类课程、专业实践课题、科研课题、工程现场、实验条件、生活保障等条件。

4. 在培养模式方面具有符合行业、领域人才培养要求的优势特色；在基地建设、联合培养、导师管理、学生管理、合作交流等方面具有较完善的规章制度。

5. 联合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就业竞争力和职业胜任力等方面具有突出的表现。

6. 符合当年申报通知中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研究生院负责具体评选工作。

1. 培养单位申报。各培养单位填写《北京化工大学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表》，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

2. 学校评审认定。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联合培养基地进行评审，如有必要将组织到申报基地进行实地考察。结合评审和考察情况，经公示通过后，正式授予认定“北京化工大学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荣誉称号。

第十五条 获得表彰的基地，学校将视情况给予经费、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名额等支持。择优推荐参评北京市及国家级基地。

第五章 基地的撤销和续签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应终止合作，并撤销基地：

1. 研究生联合培养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学校声誉的；
2. 合作单位存在不良社会信用记录，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其他不适合继续联合培养研究生情形的。

合作单位申请终止合作的，在完成合作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后，经研究生院批准后终止。

第十七条 培养单位可与合作单位在有效期结束前六个月（含）开始协商继续开展联合培养工作事宜：

1. 继续合作的，可参照本细则第十条的程序继续设立基地。
2. 不再继续合作的，在有效期满后，基地自动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加强基地信息管理。各培养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基地信息档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应建立基地信息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